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0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陸教務長曉筠(謝主任東佑代)、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

【列席人員】

袁禾青同學、黃志家同學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梅雨季節將至，請總務處做好相關防汛措施(含屋頂、水溝清理等)，並請各單位本於職責務必留意所屬館舍之清理(如屋頂落葉是否阻塞排水孔、水管是否通暢等)。(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 二、有鑑於產業端已開設美術人才之培育，建議本校可增設美術、美感之相關課程，各學院亦可思索在課程設計上如何進行開創性與異質性領域之結合，培養學生之博雅素養。(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術單位、教務處)
- 三、有關針對校園內中庭銅像於 4/16-19 舉行全校公投之結果已出爐

(孫中山銅像留在原地，蔣中正銅像則移動至校內其他地方)，這是本校成立至今第一次舉辦公投，實具有民主價值之重大意義，感謝銅像處理委員會一年多來(105/10/21-107/4/20)的醞釀處理折衝、溝通協調辦理，未來後續事宜將另行討論。(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陳陽益副校長室)

四、本校長期與高醫、高榮、高雄長庚醫院合作，為擴大合作對象及領域，廣收效益，將於 4/25(三)中午假西子樓校友會館舉辦與高雄市立六家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暨記者會(小港、大同、民生、凱旋、鳳山、聯合醫院)，敬邀各單位主管共襄盛舉出席觀禮。(辦理單位：研發處)

五、本校陳陽益副校長將於 4/28(六)借調海洋委員會榮任副主委，感謝各單位主管日前(4/23)參加歡送餐會，敬請陳副校長一本初衷、愛護中山。另敬請蔡副校長暫代理負責督導陳陽益副校長室業務(學務、總務、環安、圖資、藝文)。(辦理單位：陳陽益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室、人事室、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圖資處、藝文中心)

六、有關 4/26(四)14:00-16:00 余光中教授追思會暨 5/3-4(四~五)全國大學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請圖資處等單位費心規劃、辦理執行，另在各校圖書館長參訪活動中(含柴山生態傳奇、哈瑪星文史探索、西子灣海域體驗)，請相關單位鼎力協助，另在校園環境整理、車輛管理仍要全力配合。(辦理單位：圖資處、藝文中心、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文學院、總務處、環安中心、各單位)

七、本校 EMBA「第 13 屆玄奘之路商學院戈壁行程挑戰賽」(簡稱戈 13)已於 4/24 舉行誓師大會(行前記者會)，預定 4/29-5/7 由管院陳院長暨葉副院長率領 EMBA 學員(約 40 多人)勇闖戈壁、榮譽中山，預祝他們順利平安、凱旋勝利。(辦理單位：管理學院)

八、有關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校務簡報」-讓生命在中山轉彎，請各相關單位以評鑑委員之角度來撰寫，內容要強調特色突顯優點、文字要更精準、文句要更精闢，言簡意賅，思索如何感動自己，將平時的投入轉化成績效。(辦理單位：陳陽益副校長室、各單位)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附帶決議：有關「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適用之認定，係以申請之執行單位來認定之，即申請之執行單位為研究中心，則應適用此法規。

參、專案報告

一、《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略)----- (生物科學系江友中主任)

※主席指示：感謝江主任對於仿生研究之精闢簡報，期待未來在高教深耕計畫支持下，能有亮麗之研究成果。

二、《學士班英語能力門檻專案報告》(略)----- (教務處)

※主席指示：本校應持續再營造更友善之外語文環境及資源之挹注(如 English Corner、補救教學等)，更可評估以產學合作或自行辦理訂定英文檢定之作法。

※執行情形：

➤教務處&外文系暨英語教學中心：已於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中編列經費持續改善英語文學習環境及 English Plaza。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選送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03 月 14 日召開之 107 年度選送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鑑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之學費由 106 年 2,989 美金調漲至今(107)年 3,527 美金，原要點核定每名給予上限新臺幣 5 萬元獎助學金已不足供支應暑期研究課程費、來回經濟艙機票及海外生活費，擬增加補助上限金額至 10 萬元，以促進本校與標竿學習學校-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之實質交流並鼓勵更多學生參與此計畫。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本年度僅有 5 位學生赴 UCSD 進行暑期研究計畫，請國際處評估是否延長申請時間，亦請各學院協助廣為宣傳，期能鼓勵更多學生參與。**

執行情形：

(一)選送要點已於 4 月 30 日公告。

(二)本處已於 4 月 26 日與 UCSD 暑期研究計畫承辦窗口聯繫並取得延長申請同意，歡迎我校選送更多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大學生參與此計畫。因此特別針對理、工、海學院大學部學生進行校內第二次甄選，申請時程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截止。

(三)本處前於 3 月 14 日召開選送會議，所選送的學生建議能比照修訂要點補助金額，以免有第一次甄選與第二次甄選學生所領取獎學金補助不一的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

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選送要點」，同意業於 3 月 14 日選送會議通過之學生，比照修訂後之要點補助。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放寬經專案簽准借調者，不受在本校累計服務滿三年以上之限制。(第3點)
- 二、本案業經107年4月11日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本校107年5月3日第38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為落實關懷同仁、照護身心障礙者，本次新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長限期升等年限。(第3條)
- 二、案經本(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審議，然因會議紀錄尚未簽核，故先以專簽方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本校107年5月3日第38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四之一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為更加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並促進跨機關(構)學術研究

合作，爰擴大校外合聘適用範圍，修正重點為擴大校外合聘適用單位。(第 4 之 1 條、第 13 條)

二、案經本(107)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然因會議紀錄尚未簽核，故先以專簽方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本校 107 年 5 月 3 日第 38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選送要點

105 年 12 月 14 日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習經驗，特訂定本要點甄選優秀學生於暑期前往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 San Diego）進行短期研究。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暑期研究，係指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 San Diego）所設置之暑期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Summer Research Program）。

三、申請學生資格：

（一）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在校學生；

（二）申請前兩學期成績不低於 GPA3.3；

（三）可提出有效期限內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且檢定成績分數達 TOFEL iBT 80、TOEIC 750 或 IELTS 6.0(含)以上者。

四、申請期程及繳交文件依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當年度公告簡章辦理。

五、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副校長、國際長、研發長、學務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綜合考量申請者研究專業、英語能力、在校成績及個人優良表現，擇定選送名單。另，具備本校「學士班學生七

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定義之七年預研究生資格者，或具備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定義之預研究生資格者，列為優先選送對象。

(二) 複審：由國際處依審查委員決議名單，將各申請人資料寄至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審查，並於該校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

六、經費補助：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二) 經本要點選送之學生，補助暑期研究課程費、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每人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整；實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調整。

(三) 海外生活費原則上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標準及實際海外研究日數計算；其餘補助項目應檢據核銷。

七、獲選送學生須與本校簽訂切結書，並遵守載明之權利義務。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8.10.8 本校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12 本校第 33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本校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6.15 本校第 38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4.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
- 二、本校教師以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公
民營事業機構專任職務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須經學校同意。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
業機構，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其合作契約，由各業務承
辦單位與借調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該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回饋金。
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全薪之百分之五十。該借
調機構捐贈本校之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統一計算及收取後，
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前項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之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每月薪資（本薪
【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之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
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 三、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在本校累計服務
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借調期間每次以兩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
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
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
年。
- 四、教師借調須經系（所）務會議、院（中心）教評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

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得不受前項員額限制。

六、教師借調返校，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下者，借調返校服務滿一學期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應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休假研究，但因應校務或學術研究特殊需求或考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

七、教師借調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八、本校借調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但因借調機關(構)所在地區或性質之特殊性，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師休假研究、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五)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延後一年；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後二年；如任職期間因遭遇重大變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或中度得延二年、重度(含)以上者，得延四年。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

98.12.15本校第3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6.14本校第34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13本校第35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5本校第37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4.25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合聘，分：（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
- 三、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四、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續聘時應衡酌其前一年之合作貢獻。
- 四之一、凡由國內、外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構)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或應政府機關所需者，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不受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限制。

第二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五、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以下簡稱校內合聘）分為：（一）主從聘（二）雙主聘。
（一）主從聘：主從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二）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
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續聘、進修、研究及升等相關事項，於主聘（主屬）單位辦理，主聘（主屬）單位得請從聘（次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供參。
校內主從聘（雙主聘）教師由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函。
- 六、校內合聘教師，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 七、校內合聘之主從聘教師之員額來源由合聘單位雙方約定；雙主聘教師之員額各佔二分之一職缺，由系所協調主屬單位，並載入同意函內。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

- 八、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九、校內合聘教師於主從聘（主次屬）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其他權利義務，則另由雙方主管協調，並載入同意函。
- 十、校內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計入主聘（主屬）單位計算。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其在從聘（次屬）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並由從聘（次屬）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主屬）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 十一、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主屬）單位員額處理。
- 十二、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歸建原聘系所，並以原聘系所之員額、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

第三章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

- 十三、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政府機關、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
- 十四、與校外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擬合聘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
- 十五、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則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 十六、與校外合聘教師應聘前如原為本校專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外審。惟受聘人在退休前五年之研究與教學表現應在該系所平均水準以上。
- 十七、與校外合聘教師，各院以本校為從聘單位，合計所佔名額不得超過全院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
- 十八、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

十九、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除第三點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系所另行議定：

- (一) 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應獲得等同於從聘系所其他教師之研究空間與資源。
- (三) 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
- (四) 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並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 (五) 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應在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證書，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且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本校兼課者，始得申辦，並應併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但合聘為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者，得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 (六) 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請教師升等，應在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之二倍。
- (七) 與校外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判定，並與教師議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二十、有關教師合聘事項，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一、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並送人事室備查。

二十二、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